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国资字〔2019〕2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业经2019年5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19年6月6日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购置，补偿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建立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目标，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原则

（一）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要物质支撑，是学校的共享资源，要坚持面向全校和社会开放，同时兼顾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原则，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推诿开放共享。

（二）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必须根据需要针对校内、校外等不同的用户类型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教学时段、仪器设备调试或新功能开发阶段不收费。

第三条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范围

（一）凡单价或单套件总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需纳入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以下：

1. 国家和学校出资购置或学校接受赠送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开放共享，实现有偿服务；

2. 校内各二级单位自筹经费购置或单位接受赠送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服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开放共享，实现有偿服务；

3. 教师的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课题组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开放共享，实现有偿服务。

（二）单价或单套件总价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且有专职人员管理、使用、维护，仪器与设备运行正常，分析测试数据准确可靠，能对外提供服务的，可自愿申请，经批准后提供有偿服务。

第四条 有偿使用的收费内容和标准

（一）有偿使用收费一般由机时服务费（提供分析测试等技术服务的人工及设备运行的成本和服务费用）和材料消耗费（包括与服务相关的机组用房的房租、水电、一次性消耗材料及易耗品折旧费等费用）构成。

（二）对校外服务时，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仪器设备管理二级单位根据收费的内容，提出校内、校外等不同用户的分类制定收费标准，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实施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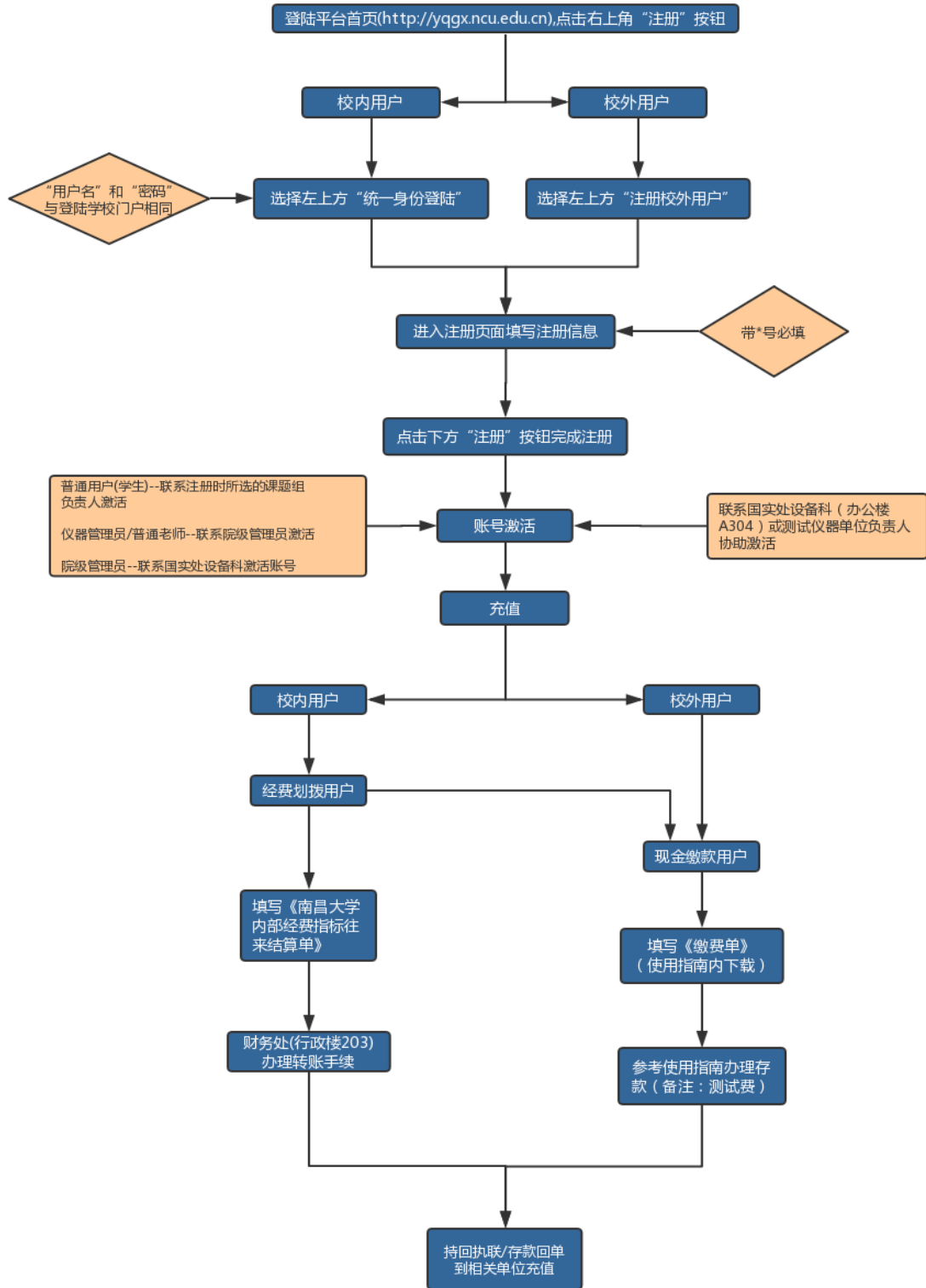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

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平台，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考核和开放基金的管理。各学院、部门等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统一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计财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专用账户”，所有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运行经费必须进入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二级单位指定专人，根据已批准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向用户开出交款单。

（三）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注册/充值流程见下图：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注册/充值流程图



(四) 二级单位建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支明细账, 对实验消耗材料进行审核、报销, 并于学年末将本单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情况, 逐台件进行统计、汇总, 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五) 有偿使用的收入按税后总额分配, 实行校院两级分配, 分配比例如下:

1. 20%上交学校用于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 具体使用由学校统筹安排;

2. 30%用于支付劳务报酬。原则上用于机组工作人员的加班等劳务费, 由二级单位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后发放;

3. 50%返还转入二级单位帐户, 由单位负责人掌握, 用于大型仪器的设备维护、维修、实验耗材及升级改造、聘用人员工资、绩效(发放了学校管理奖的单位除外)等相关费用。

(六) 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的资金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六条 绩效考核和奖惩

(一)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及使用情况年度检查和绩效考核,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二) 绩效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大型仪器设备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二级单位先行考核,

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三）绩效考核结果应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和配置的依据。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设备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四）对于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二级单位，学校采取核减维修、购置资金，减少经费投入，进行设备调拨，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五）对不履行大型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使用义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二级单位，依照《南昌大学国有资产监督办法》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